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新路7号A栋一楼、三楼		
地理坐标	(22° 324' 9.161" N, 114° 7' 20.927" 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将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禁止开发区中的严格控制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满足城市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深圳市未发布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期消耗的资源包括水、电，均由市政工程提供，由政府部门统一调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发展类或禁止发展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开发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⑤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一类功能区内，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3年7月)(见附图2)，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2)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8）。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UV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3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附图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接纳水体为龙岗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粤环[2008]26号）和《关于调整淡水河污染整治远期目标的通知》（粤环函[2009]170号）中的规定，龙岗河水质目标为III类，2020年全面达到III类。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见附图10），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符合深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

[2019] 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 163 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8.667kg/a。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 163 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8.667kg/a <100kg/a,总量由区域调配,不需另外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 163 号)》要求。

	<p>(2)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相符性分析</p> <p>“1、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擦拭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擦拭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p> <p>2、强化涉重产业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引导，根据区域重金属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合理确定区域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p> <p>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要求。</p> <p>(3) 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p>
--	--

30.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摸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并于 6 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改造企业名单和每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量占比，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1.建设项目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管委会负责）。

项目使用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拟选址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新路7号A栋一楼、三楼建设“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年加工生产苹果手机护套90万件、华为手机护套90万件、荣耀手机护套90万件、红米手机护套90万件。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胶制品业/53 塑胶制品业/其他（不含仅破碎、切割或分装的；不含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市欣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苹果手机护套	90 万件	2400h
华为手机护套	90 万件	
荣耀手机护套	90 万件	
红米手机护套	90 万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包括干燥、注塑成型、机加工等工序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	/
	2	排水	市政排水	/
	3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	/

				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注塑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气设施 1 套
	3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相关回收部门回收	/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签订危废协议
办公设施	1	办公室等	A 栋三楼		/
储运工程	1	仓库	A 栋三楼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与运输方式
1	W36X361 钢材	50 吨	外购，存储于仓库
2	TPU 塑料粒	180 吨	
3	火花机油	200 千克	
4	机油	500 千克	

**TPU 塑胶粒：**是由含 NCO 官能基之 MDI 与含 OH 官能基之 POLYOL、1.4BG，经押出混炼而制成，由于弹性好、物性佳、各种机械强度均优，因此，广用于射出、押出、压延及溶解成溶液型树脂等加工方式，为塑胶加工业者经常使用的塑胶材料，其制成产品涵盖了工业应用和民生必需品的范围。

**火花机油：**火花机油是一种二次加氢的产物，作为放电介质，有高闪点、低粘度、低挥发的性能，在加工过程中起着冷却、排屑的作用。常用的介质有煤油、去离子水、乳化液等。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 $\text{kg/m}^3$ )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192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72t		
电	生产用电	50000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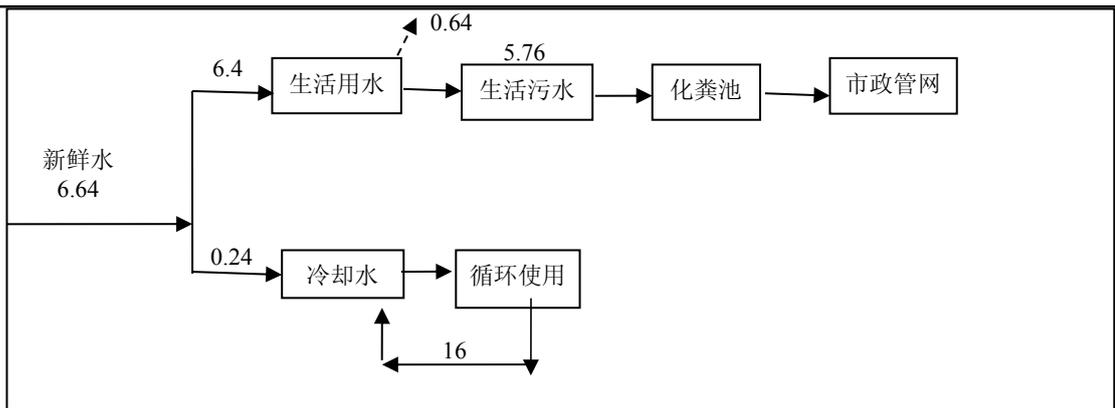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及设施清单

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设施数量	设施功率					
手机护套制造	注塑机	92 台	6kw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手机护套	360 万件	2400
	干燥机	80 台	6kw	干燥	干燥			
模具制造	火花机	2 台	6kw	火花放电	火花放电	模具	20 万套	2400
	磨床	2 台	6kw	打磨	打磨			
	铣床	1 台	6kw	铣型	铣型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 台	5kw	供应冷却水	供应冷却水	/	/	/
	空压机	1 台	5kw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公用单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	依托工业区化粪池	/
	UV 净化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5kw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 5、总图布置

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员工食宿均自行解决。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新路7号A栋一楼、三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表2-6。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33518.330	130871.862
33517.865	130945.867
33554.507	130872.313
33558.069	130943.917

###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建筑共有3层，本项目租用第一层和第三层，第二层为其他工业项目。项目北面隔11米为出租房，西面隔9米为工业厂房，南面隔13米为工业厂房，东面隔26米为工业厂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3、附图4所示。

### 1、项目手机护套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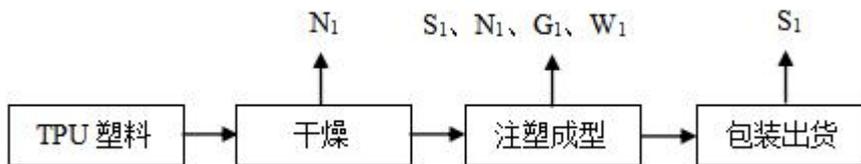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手机护套的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说明：

**干燥：**项目使用干燥机将外购回来的 TPU 塑胶粒进行干燥，干燥仅仅烘干塑胶粒表面的水分，不会使塑胶粒熔化，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工件放入注塑机中，将塑胶粒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220℃-270℃左右，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注塑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

**包装出货：**产品经打包后即可出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2、项目自用模具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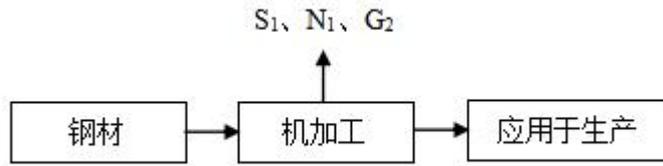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手机护套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机加工：项目使用火花机、磨床、铣床等对外购回来的钢材进行机加工。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G<sub>2</sub> 金属碎屑；固废：S<sub>1</sub> 一般工业固废；噪声：N<sub>1</sub> 机械设备噪声；废水：W<sub>1</sub> 注塑机冷却用水。此外，还有项目生活垃圾 S<sub>3</sub>，危险废物 S<sub>2</sub>；生活污水 W<sub>2</sub>。

备注：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地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判定详情如下：深圳市 2019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5ug/m<sup>3</sup>、25ug/m<sup>3</sup>、42ug/m<sup>3</sup>、24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6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9	11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城市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其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农业用水。根据《2019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2019 年龙岗河水质现状情况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4.9	0.7	0.05	0.05	0.0012	0.01	0.03
标准指数	0.245	0.175	0.05	0.25	0.24	0.20	0.15
葫芦围断面	16.5	1.5	0.68	0.26	0.0021	0.01	0.1
标准指数	0.825	0.375	0.68	1.30	0.42	0.20	0.50
低竹山村断面	19.4	2.2	0.96	0.32	0.30	0.20	0.60
标准指数	0.97	0.55	0.96	1.60	0.30	0.20	0.60
吓陂断面	10.9	2.2	0.91	0.30	0.0004	0.01	0.03
标准指数	0.545	0.55	0.91	1.50	0.08	0.20	0.15
西湖村断面	14.4	2.6	3.05	0.46	0.0004	0.01	0.06

标准指数	0.71	0.65	<u>3.05</u>	<u>2.30</u>	0.08	0.02	0.25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2	2.4	1.86	0.34	0.0003	0.01	0.06
标准指数	0.71	0.60	<u>1.86</u>	<u>1.70</u>	0.06	0.20	0.10
全河段	13.4	1.9	1.25	0.29	0.0010	0.01	0.06
标准指数	0.67	0.475	<u>1.25</u>	<u>1.45</u>	0.20	0.20	0.3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断面以及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龙岗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人员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4-25日在项目厂界四周1m处以及北面出租房各设1点进行噪声监测，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在未投产状态下进行噪声测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方位	2021.05.24	2021.05.25	标准值 [dB(A)] (昼间)	执行标准
		噪声级 [dB(A)] (昼间)	噪声级 [dB(A)] (昼间)		
N1	厂界东面外1米	62.8	60.1	65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外1米	58.9	59.8	65	
N3	厂界西面外1米	59.6	64.3	65	
N4	厂界北面外1米	61.6	60.4	65	
N5	北面出租房	62.8	62.3	65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

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土壤环境**

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出租房	北面	11m	约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出租房	北面	11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二级标准
	坳二村	东北面	117m	约 300 人	
	宝昌泰家园	东北面	400m	约 100 人	
	深圳市龙岗区金安小学	东北面	87m	约 200 人	
	出租房	东面	161m	约 50 人	
	出租房	东南面	288m	约 50 人	
	出租房	东南面	392m	约 100 人	
	出租房	东南面	146m	约 50 人	
	出租房	南面	104m	约 20 人	
	坳一村	南面	184m	约 200 人	
生态环境	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项目执行	4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注：废气单位为 mg/m <sup>3</sup> ；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T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p> <p><b>废气：</b>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无需设置二者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装置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98.667kg/a，是 VOCs 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年的新建项目，总量由区域调配，不需另外申请总量</p> <p><b>废水：</b>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总量约 0.03m<sup>3</sup>/h，合约 72m<sup>3</sup>/a。</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定员 160 人，员工统一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t/d，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为 6.4m<sup>3</sup>/d，1920m<sup>3</sup>/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m<sup>3</sup>/d，1728m<sup>3</sup>/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 和氨氮 40mg/L。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340mg/L、BOD<sub>5</sub>182mg/L、SS154mg/L 和氨氮 40mg/L（参考 TN）。最终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b>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横岗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5.76t/d，经</p>

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横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本项目属于横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到横岗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横岗水质净化厂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居委嶂背村，原蒲芦陂水库用地内，毗邻横岗街道荷坳村；服务范围为横岗街道。横岗水质净化厂 2003 年 6 月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已运营的横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基础上，为提高出水水质而实施的水质提标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横岗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横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4.122357	22.402604	1728t/a	横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横岗水质净化厂	COD <sub>Cr</sub>	4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2mg/L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340	1.9583	0.5875
		BOD <sub>5</sub>	182	1.048	0.3144
		SS	154	0.8870	0.2661
		氨氮	40	0.2304	0.069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5875
		BOD <sub>5</sub>			0.3144
		SS			0.2661
		氨氮			0.0691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5、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728	400	0.3912	三级化粪池	15	1728	340	0.5875
	BOD <sub>5</sub>		200	0.3456		9		182	0.3144
	SS		220	0.3802		30		154	0.2661
	NH <sub>3</sub> -N		40	0.0691		0		40	0.0691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源强分析

**注塑成型废气 (G<sub>1</sub>)**：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220℃-270℃，未达到原料的热解温度，但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中的“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885kg/t 原料。项目塑胶料加工量约为 1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519.3kg/a。

本项目使用“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风量 10000m<sup>3</sup>/h，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5	0.195	467.37	1.95	0.0195	46.73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22	51.93	/	0.022	51.93

###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519.3kg/a。本项目使用“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46.737kg/a，排放速率为 0.0195kg/h。废气设计排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1.9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51.93kg/a，排放速率为 0.022kg/h。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

好,周边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sup>2</sup>/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活性炭吸附具有选择性,非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被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 ① 工作原理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 ②主要特点

- A、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 B、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率达 50-80%以上;
- C、采用新型活性中心吸附剂,阻力低、寿命长、净化率高;
- D、维修方便,操作管理简单,无需特别技术要求。

**UV 净化设备运行原理：**该技术通过特定波长的 UV 激发光源产生不同能量的光量子废气物质对该光量子的强烈吸收，在大量携能光量子的轰击下使废气物质分子解离和激发：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及外加的臭氧在该光量子的(分解)作用下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氧活性(游离)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部分废气物质也能与活性基团反应，最终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CO<sub>2</sub> 和 H<sub>2</sub>O 等无害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114.122479826E, 22.402544886N

####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废气设施运转异常	非甲烷总烃	19500	0.195	0.5	2	停产，立即维修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火花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4-10。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92 台	频发	75B(A)	隔声	23	52	2400
2	干燥机	80 台	频发	78B(A)	隔声	23	55	
3	火花机	2 台	频发	80B(A)	隔声	23	57	
4	磨床	2 台	频发	78B(A)	隔声	23	55	
5	铣床	1 台	频发	80B(A)	隔声	23	57	
6	冷却塔	1 台	频发	75B(A)	隔声	23	52	
7	空压机	1 台	频发	78B(A)	隔声	23	55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A）左右。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6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80kg/d（24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主要是塑胶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火花机油、废机油（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7-08）、含油抹布手套（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废 UV 灯管（HW29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产生量约为 1.3125t/a。项目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见表 4-18。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8 项目危险预测产生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预测依据
废火花机油、废机油	液态	0.0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火花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0.07t/a。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0.0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0.001t/a。
废活性炭	固态	1.24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的单次填充量为 0.02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g/g 之间，本次取 0.24g/g，则 0.02t 活性炭能吸附 0.0048t 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上文大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集气罩所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0.46737t/a。是项目单次活性炭量所能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的 97.37 倍，环评建议每年更换 50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24 约 1.24t/a
废 UV 灯管	固态	0.0015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1套UV装置，装填共计40根灯管，灯管理论寿命为12000小时，因产品质量不一，预计坏灯率为10%，一根灯管重量为350g，则年更换UV灯管量为0.0015t/a。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4	废气装置	固态	烃类	半个月	T	交危废公司拉运
2	废火花机油、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7	生产	液态	烃类	1年	T, I	
3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01	生产	固态	烃类	1年	T, I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5	废气装置	固态	烃类	半个月	T	
---	-------	------	------------	--------	------	----	----	-----	---	--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侧	2m <sup>2</sup>	桶装	2t	半个月
2		废火花机油、废机油	HW08	900-217-08					
3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②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⑧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⑨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⑩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

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塑胶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废火花机油、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 UV 灯管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项目对周边土壤无明显影响。

#####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火花机油和机油。

######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火花机油和机油，具有易燃性。

###### (3) 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成果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火花机油	0.05	2500	0.00002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 $q/Q$  值=0.000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点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要求设置评价范围。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装置可能因停电、活性炭破损、运行不正常等造成废气排放不达标而造成污染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的风险；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火花机油和机油。

## 4、环境风险分析

###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工业废气经“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2）危废泄露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泄漏外排可通过径流、下渗等方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影响。

### （3）火灾、爆炸伴生物/次生物风险分析

厂区内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 (4) 化学品泄露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火花机油和机油具有易燃性。在储存、运输或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时直接接触人体，可发生暗哨，或者挥发到大气中，通过呼吸、皮肤接触进入人体，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渗入事故发生地的土壤可能造成土壤污染，进一步渗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杜绝化学品泄漏事故。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2)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

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3）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 （4）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注塑机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声环境	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废气设施：</b>选择废气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危险废物泄露：</b>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p>			

	<p>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b>化学品泄漏：</b>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b>次生风险：</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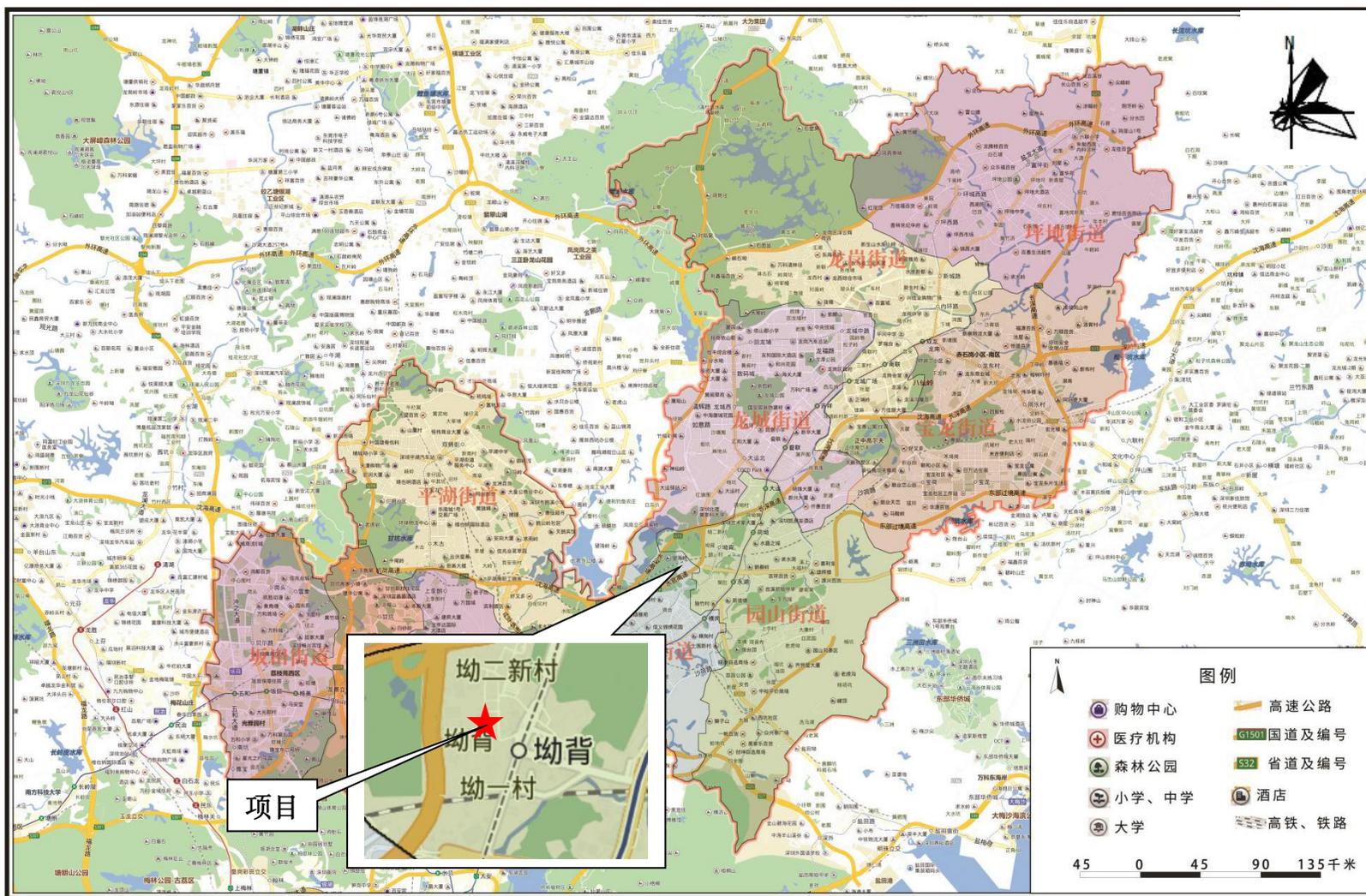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8.667kg/a		98.667kg/a	
废水	生活污水				1728t/a		1728t/a	
	COD <sub>Cr</sub>				0.5875t/a		0.5875t/a	
	氨氮				0.0691t/a		0.069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火花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 UV 灯管				1.3125t/a		1.31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3 项目选址四至图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东面 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 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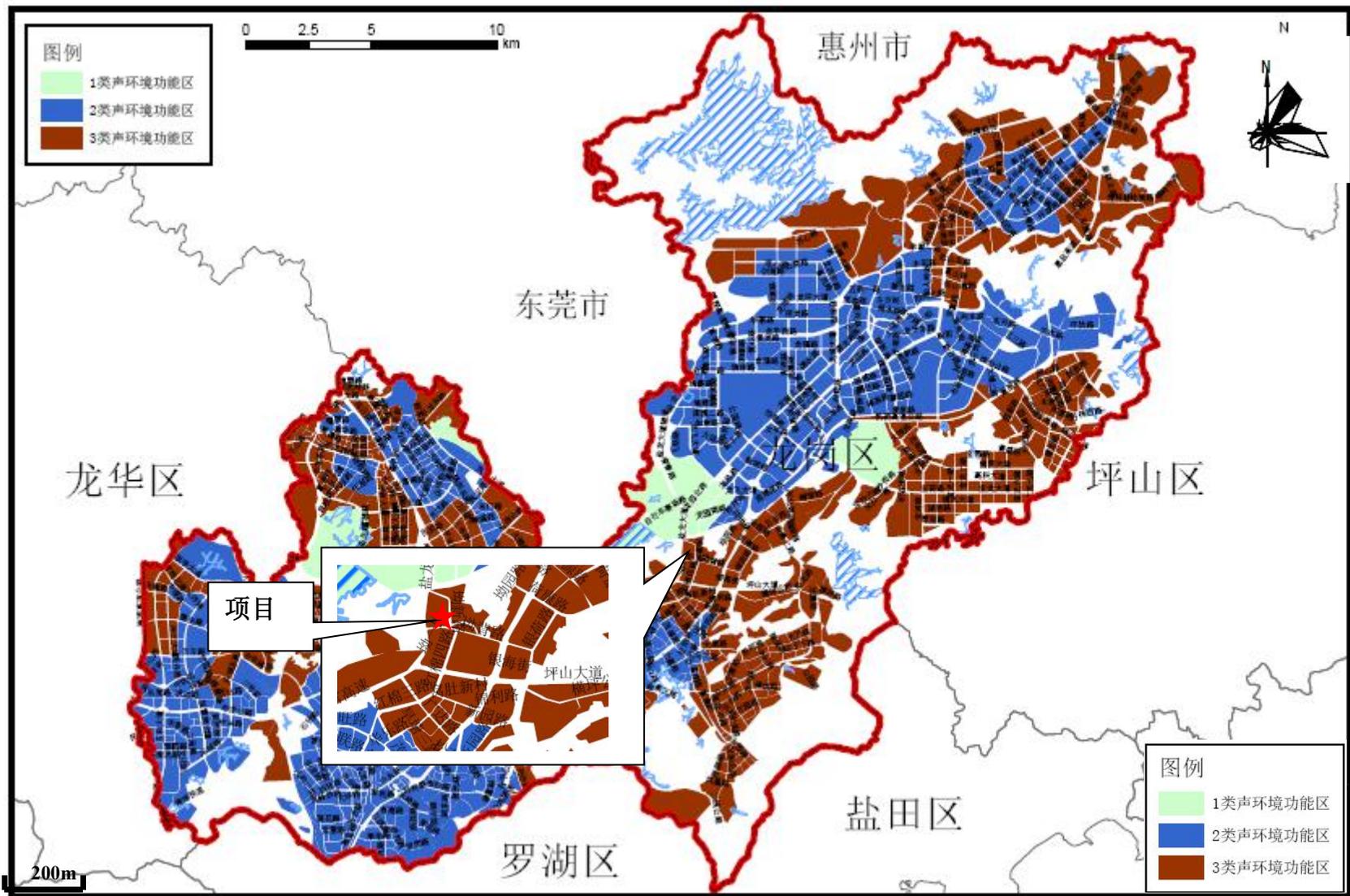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出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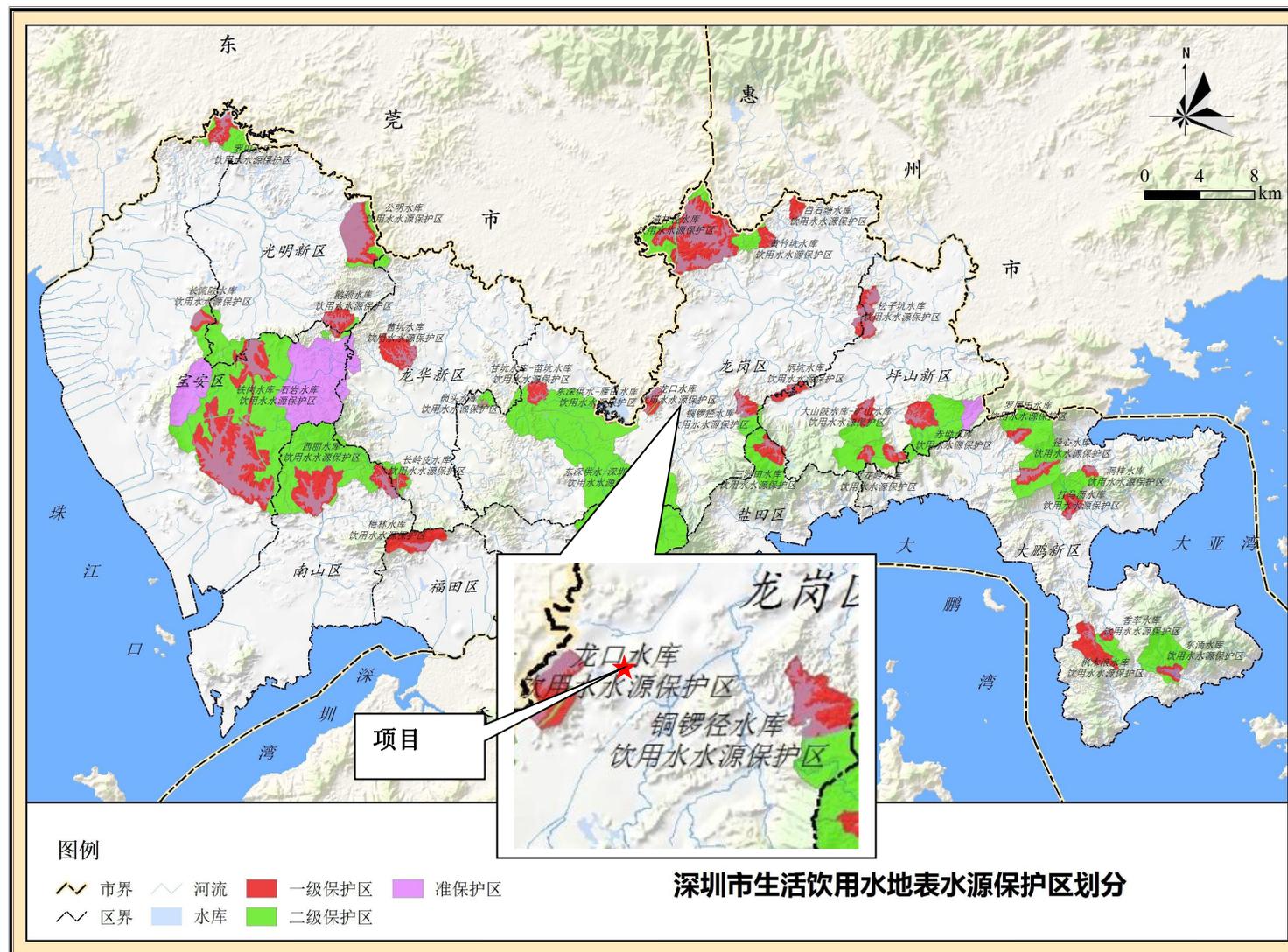


工程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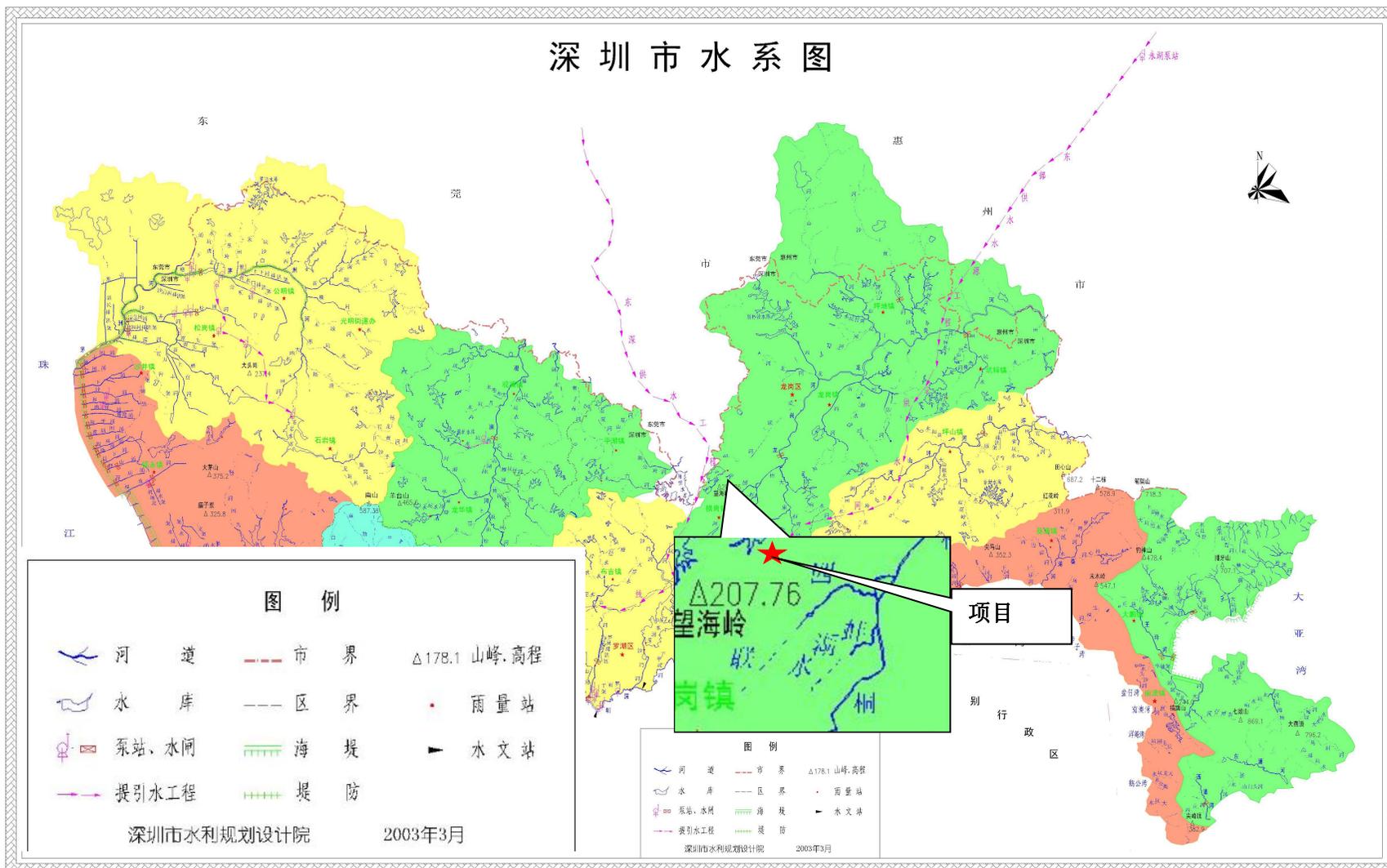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与工程师看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选址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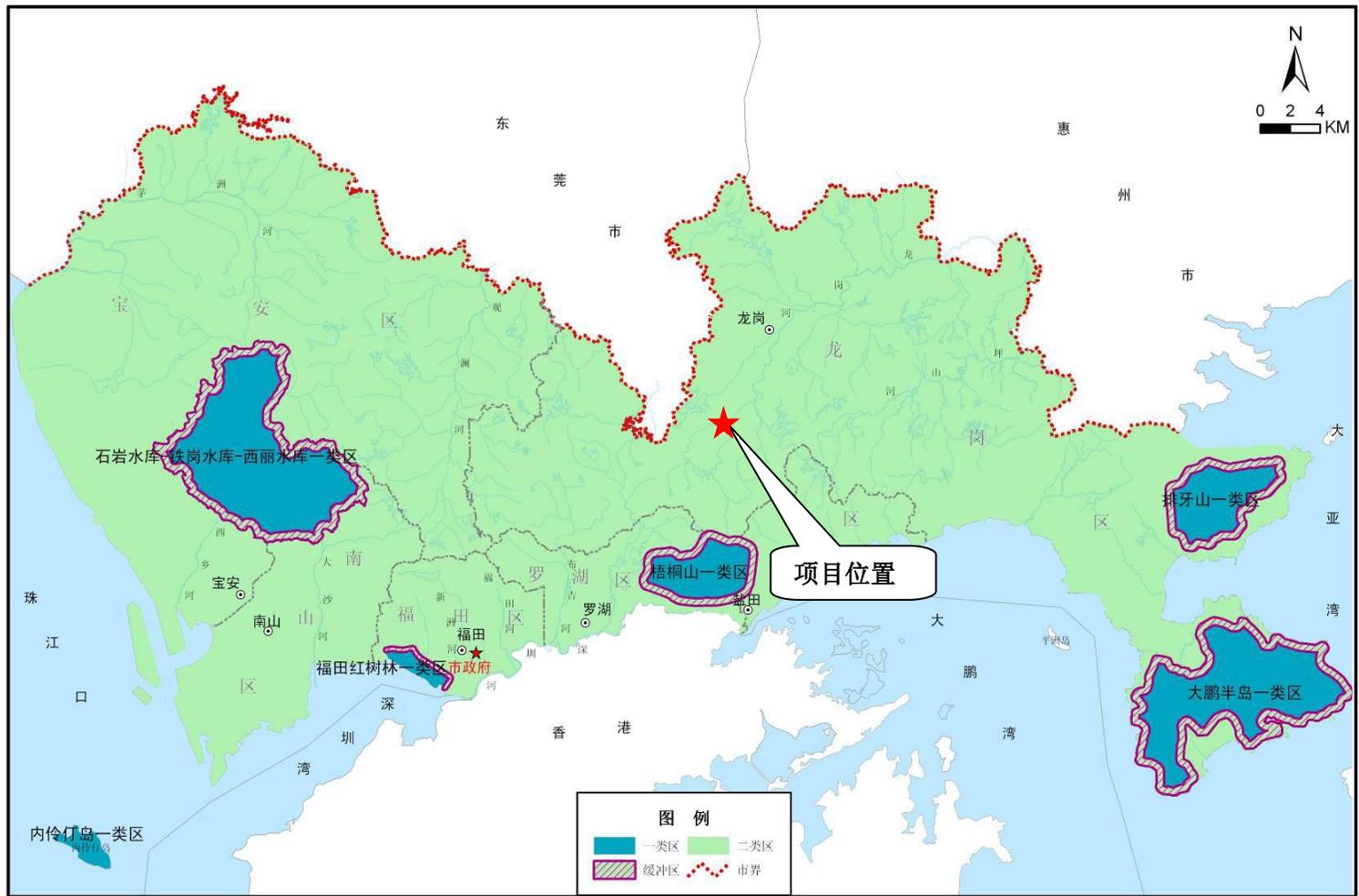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水系示意图

### 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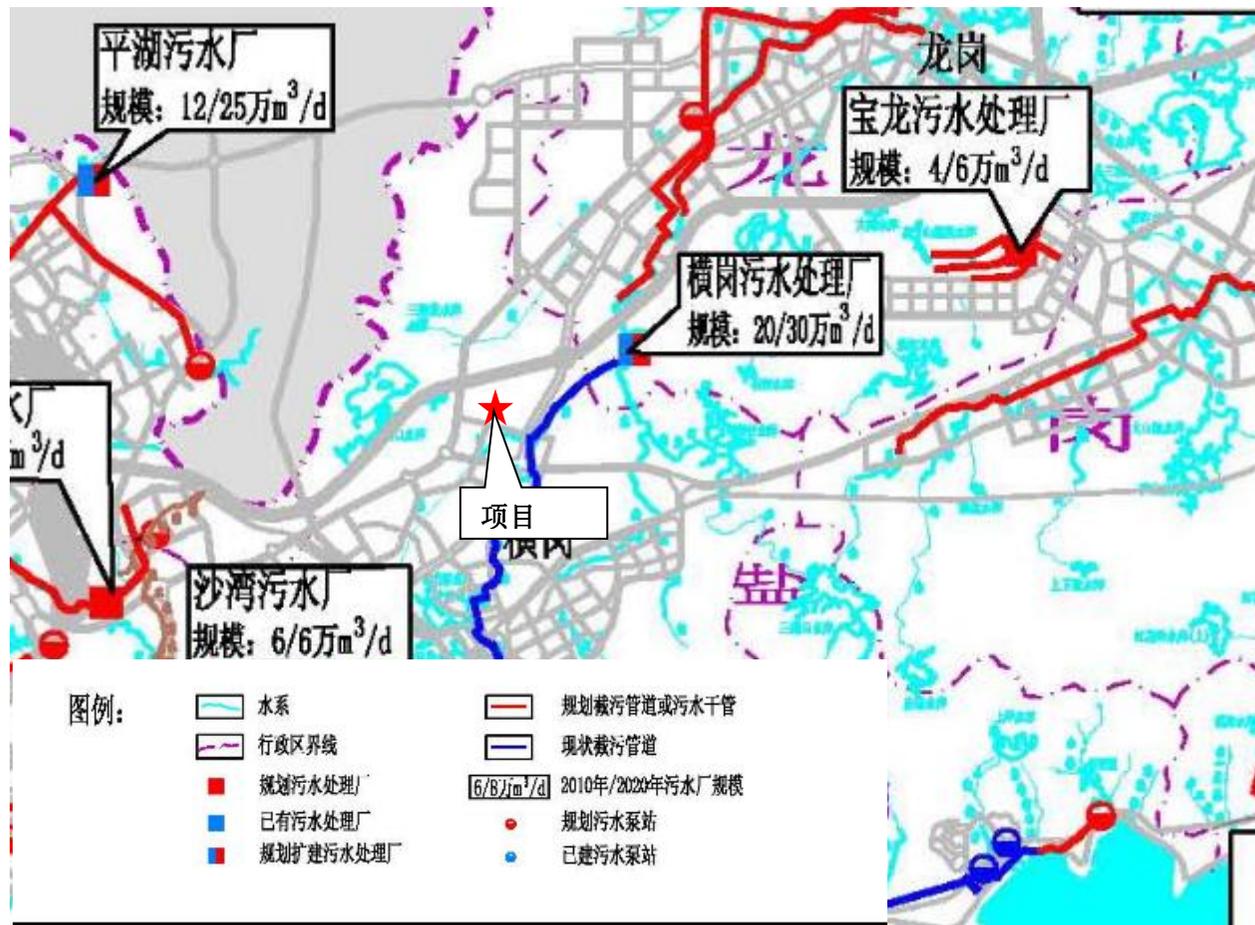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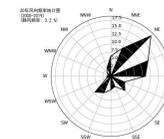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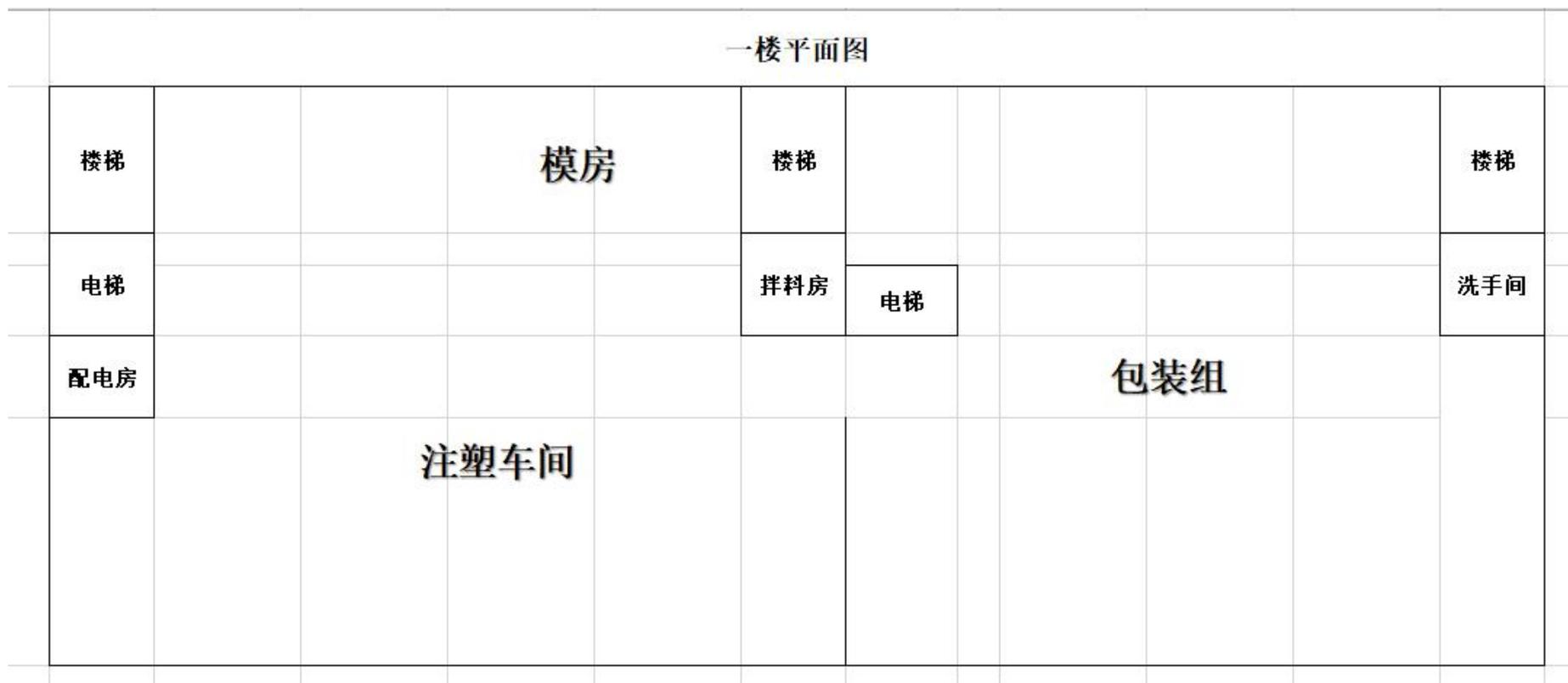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选址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污水流向市政水质净化厂图





附图 11-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2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3PR4J



名 称 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黄彩红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17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新路7号(合晏自行车公司)第1栋101

**重 要 提 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辰熠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4 2898 3289  
 营业证照号（身份证）： 91440300MA5DGKU86B 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 100 号  
 承租方（乙方） 欧阳小永 地址： 湖南省宁远县中和镇新开村 1 组  
 营业证照号（身份证）： 432924198302286218 电话： 134 8084 86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业详细条款：

1. 甲方提供位于 龙岗区 园山 街道 保安社区坳新路 7 号 A 栋厂房 1 楼整层  
宿舍 2 楼整层 的物业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厂房面积 2800m<sup>2</sup>)

2. 厂房租金每月为：¥85800.00 元/月，宿舍（14 间）租金：     元/月（此价不含税，在租赁期间所有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交纳）以及应缴纳费用如下：  
 管理费：     元/月，电梯费：     元/月，以上合计每月应付租金合计人民币：¥85800.00 元整。

3. 该房屋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以后租金递增 10%，分两个阶段：

分段收费	日期	每月租金
第一阶段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85800.00
第二阶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94380.00

免租期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为装修期（装修期间免收租金），装修期间费用      元。起租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01 日。

4. 甲方提供 315 KVA 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须按深圳市供电局和水务局规定的工业缴纳费用，乙方用电方面甲方另增收 10% 的损耗费以及变压器维修保养费（乙方如需增容应提前叁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

5.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使用该房屋及配套宿舍设施，乙方应该在签订本合同即交纳贰个月保证金合计人民币：RMB：¥17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正，给甲方作为保证金。

另外交纳首月租金及费用如下：

- (1) 交付首月租金：¥85800.00 元。
- (2) 交付首月税费：     元。
- (3) 交付首月用电基本电费      元。
- (4) 交付装修期间费用      元。

合计应交付 RMB：¥25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正。

6.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房屋无损坏及结清一切费用后，乙方将钥匙交给甲方，乙方固定装修不能拆除，不动产（包括供水供电设施）归甲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贰个月保证金，并双方签订终止合同。

7. 厂房宿舍为框架结构，厂房设计可负载 500 公斤/平方米，宿舍可负载      公斤/平方米，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 租金、水费、电费，等费用必须于每月 10 号前一次性交清，甲方管理人员开统一收款收据，若逾期缴纳上述费用按每日 5‰ 缴纳滞纳金。如延迟到当月 15 日仍未能缴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和其他有效设施，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拖欠达一个月则视为乙方违约，合同因违约而终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行使留置权、及停水停电和其他有效设施。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月的 10 号前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租金汇入以下帐户：

民生银行	开户行：龙岗支行
户名：梁传本	帐号：6216 9108 0065 7537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安装每栋厂房的高压、低压供电到配电房的总表，总表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电表电箱开关线路等）。

2. 甲方安装配置好各消防栓及消防水池。乙方负责管理和专项专用，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厂房宿舍各楼梯等公共设施及物业，统一由甲方负责管理，如有治安、盗窃和刑事案件发生，甲方负责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提供场地使用证明。（仅限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双方所约定条款始终以本合同为主）及消防合格证给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4. 为方便乙方员工甲方有可能提供生活小卖部以及员工食堂供员工方便使用。（但具体是否开设未定）为保证厂房宿舍消防防火安全乙方不得在厂区内或宿舍私自开设小卖部。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自己租用单位的电表和水表安装，卫生，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因乙方经营或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厂房、宿舍）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根据生产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做到防患未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生产需要须改动厂房结构的，在不影响建筑物的情况下必须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为本厂员工，统一购买保险，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4. 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终止合同书。

5.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发生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或因其他原因自动弃厂和法院查封乙方财产等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先单方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厂房门上，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匿或自动弃厂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物料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所知财物，处理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租赁费用或员工工资等，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还，乙方所交押金不退还。

6. 如因乙方经营不当，出现严重亏损不能维持，需要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应优先支付甲方的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所有的债务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双方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承担。

- (1) 租赁物权属出现纠纷问题，严重影响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租赁物主体结构损坏，不能再用于生产的。
-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房屋给乙方使用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回收该租赁房屋，同时冻结乙方的厂房设备和货物，不退回保证金，由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私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易燃易爆危险污染行为，一切责任乙方负责。
- (2) 乙方拖欠租金达壹个月以上的。
- (3) 利用厂房、宿舍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未经同意擅自拆厂房结构的。
- (5)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
- (6) 乙方在生产作业时严重影响他厂正常生产的或影响房屋主体的，如噪音，震动，气味，粉尘，等...

3. 租赁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违约金由违约方支付，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签订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 甲方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必须无条件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且不作任何赔偿。租赁房屋（包括厂房和宿舍）内不得有生产、仓储、住人等“三合一”和“多合一”现象。乙方必须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各种电气设备。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火灾、人员伤亡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合同期内，若发生不可以抗拒的意外事件，政府征收该厂房土地城市更新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通知之日起则自动解除。搬迁装修费用拆迁方负责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损失自负，乙方搬离租赁房屋，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无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出租房的附属设备清单

甲方将三楼清空给乙方

三楼地板砖借打碎给乙方。

宿舍三楼房门、阳台门安装给乙方。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月19日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T21052101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博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

项目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新路7号A栋

---

样品类型 噪声

---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



编制: 车倩霞

审核: 嘉明收

签发: 陈沛辉

签发日期: 2021.05.28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84869655

传真: 0755-84869655

一、基本信息

监测日期	2021年05月24-25日
现场监测人员	吴土文、黄超
现场监测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新路7号A栋

二、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1.05.24			2021.05.25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结论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结论
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8	合格	生产噪声	60.1	合格
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9	合格	生产噪声	59.8	合格
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6	合格	生产噪声	64.3	合格
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6	合格	生产噪声	60.4	合格
5	厂界北面出租屋外 1m 处	生活噪声	62.8	合格	生活噪声	62.3	合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区限值		65			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如图所示



图 1-1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